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中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昆冈

黄新民

田梦琳

2017年4月7日